

5 名詞解釋

教育統計指標

• 在學率

◆ 粗在學率

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含非學齡之學生)對其學齡人口之比率，即各級教育學生數 $\div$ 6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不含幼兒園、大專附設進修學校、空大及研究所學生。

國小教育粗在學率

國小學生數 $\div$ 6 至 1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國小、特殊教育國小部及國小補校學生。

國中教育粗在學率

國中學生數 $\div$ 12 至 14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國中、特殊教育國中部及國中補校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div$ 15 至 17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含括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學生。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大專校院學生數 $\div$ 18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大學(不含研究所)、專科(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不含研究所)，不含空大及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 淨在學率

指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之比率，即 6 至 21 歲學生數(不含幼兒園幼生數) $\div$ 6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國小教育淨在學率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數 $\div$ 6 至 1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國小、特殊教育國小部及國小補

校學生。

國中教育淨在學率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數 $\div$ 12 至 14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國中、特殊教育國中部及國中補校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15 至 17 歲學生數) $\div$ 15 至 17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含括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學生。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 $\div$ 18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學生數含括研究所、大學、專科(不含五專前三年)、空大、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學生。

•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

102 學年以前為 $B \div A \times 100\%$ ；103 學年起為 $(B \div (A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times 100\%$ ；107 學年起為 $((B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iv (A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

其中，核定招生名額(A)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B)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及退學者。

102 學年以前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新生註冊率統計範圍為大學部以下，不含附設進修學校，103 學年起增納研究所學制，105 學年起再增納附設進修學校，107 學年起再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升學率

應屆畢業生中繼續升學之學生數 $\div$ 應屆畢業生總數 $\times 100\%$ 。

• 延修生/比率

◆ 高級中等學校延修生指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年(期)限，且有確實回校延修之

學生。

- ◆大專校院延修生則指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期限之學生。

延修比率 = 延修生人數 ÷ (延修生人數 + 上學年畢業生數) × 100%。

- **輟學率(中輟率)**

中輟生人數 ÷ 學生總數 × 100%。

中輟生指國中小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

- **復學率**

復學人數 ÷ 中輟生人數 × 100%。

復學人數係指該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辦理復學之人數。

- **尚輟率**

尚輟人數 ÷ 學生總數 × 100%。

尚輟人數係指該學年度結束時仍在輟的國中小學生數。

- **休學率**

休學率 = 休學人數 ÷ 該學年學生人數 × 100%。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期(年)新辦理休學人數，不包括繼續休學者。

- **退學率**

退學率 = 退學人數 ÷ 該學年學生人數 × 100%。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期(年)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 **學籍喪失率**

學籍喪失率 = 高級中等學校之(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 + 修業年限期滿人數 + 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 該學年學生人數 × 100%。

- **生師比**

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 ÷ 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

其中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人數 ÷ 檢測學生人數 × 100%。

裸視視力不良係指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 者。

- **週間規律運動比率**

於週間有規律運動之學生人數 ÷ 受調查之學生總數 × 100%。

週間係指週一至週五。規律運動係指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 ÷ 各級學校對應之學生數。

- **平均就學年數**

25 歲以上成人實際受教育之平均年數。

- **預期受教育年數**

滿 5 歲兒童迄 39 歲期間預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各級教育學制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學期**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則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若實驗學校屬學季制，則第 1、2 學季視為第一學期，第 3、4 學季視為第二學期。

- **學齡**

學生在各該教育階段中所規定的人學及完成學業的年齡分布區間，例：國小學齡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

- **學位**

依「學位授予法」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所頒授之正式教育成就證明。

- **修業年(期)限**

各教育階段之一般修習年數，其中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 1 至 2 年，

修讀碩士學位為 1 至 4 年，博士學位為 2 至 7 年。

• 學前教育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於幼兒園中接受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採自由入園方式，非義務教育。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 年 1 月 1 日原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指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

•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規定凡 6 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中等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五專前 3 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前 3 年)及國民中學合稱中等教育。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 9 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以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為主要內涵；後 3 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辦理，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以免試為主之多元入學模式辦理招生、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 高級中等學校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等學程。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並修業 3 年，其畢業生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專業群(職業)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且修業 3 年，其畢業生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之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高職結業資格；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招收性向未定之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完全中學

同時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得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附設國民中學部，又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得附設國民小學部，前述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仍適用國民教育法之規定。

• 高等教育

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 **專科**

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修)業生，修業時間 5 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二年制專科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類)科之畢業生或具備該類工作經驗之畢業生，修業時間 2 年，亦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副學士**

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1 規定，下列 3 類學生包括專科學校、大學設有專科部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大學學士班**

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修業時間除部分學校法律系及建築系為 5 年、牙醫系及醫學系 6 年，一般為 4 年。

-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班**

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相關科組畢業生，修業 2 年；四年制主要以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專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為主，並開放部分名額予普通高中畢業生就讀，修業 4 年。

- **學士後學士班**

招收具學士學位者，修業年限原則為 4 年，得視其性質延長 1 至 2 年。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

由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報考者應已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即可報考。學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2 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學校列入學則定之。

- **碩士班**

招收有學士學位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修業 1 至 4 年。

- **博士班**

招收具碩士學位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修業 2 至 7 年；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

碩士學位研究生，其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特殊教育**

為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學習之特殊需求，而提供之相關教育服務措施，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可分為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與幼兒園附設特殊班，前者招收單一障礙類之中、重度學生；後者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提供其適性教育。

- **宗教研修學院**

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 **國民補習教育**

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予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 **進修教育**

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實施，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專科進修教育及大學進修教育三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空中教育**

為提供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機會，目前設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分全修生及選修生，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各項考核條件並及格者，發予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其中學位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僑生(含港、澳)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則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

短期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生。

學科標準分類

• 學科標準分類

指我國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SCED-F 2013)所訂的「學科標準分類」歸類架構。本部 106 年 9 月 4 日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計分為 4 層次編碼,分別為 11 領域、27 學門、93 學類及 174 細學類。

• 領域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11 大領域。

• 學門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中分類,包含「教育」、「藝術」、「人文」、「語言」、「社會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及管理」、「法律」、「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農業」、「林業」、「漁業」、「獸醫」、「醫藥衛生」、「社會福利」、「餐旅及民生服務」、「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安全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等 27 學門。

一般教育名詞

• 原住民學生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新住民子女

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曾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

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父母雙方皆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僑生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港澳生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 公費留學生

臺灣地區 45 歲以下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教育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並能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經考試錄取後得公費赴國外進修,並有學成歸國後履行服務之義務。

• 海青班

為協助華裔青年返回臺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現代生產管理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一展長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紮根,開拓與臺灣之經貿往來,僑務委員會爰於 52 年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 實驗教育

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 3 種辦學類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需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基於發展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各教育相關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 3 種類型。

• 幼兒園公共化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規劃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以達成 4 成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

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 長期代理教師

連續代理 3 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新南向國家

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以及紐西蘭、澳洲 2 國，共 18 個國家，其中東協 10 國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等國；南亞 6 國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等國。